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7〕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区域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国网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东北分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国投集团、华润集团东北分公司，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严格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

〔2016〕351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印发〈2017年发电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资质函〔2017〕47号)、《关于加强东北区域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北监能资质〔2016〕296号)。现就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许可制度，无许可机组不得上网发电。

未许可机组所属企业要立即开展电力业务许可申报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仍未取得许可的机组，一律不得参与市场交易，不得发电上网。

已向我局申报，但因核准问题未取得许可的，企业应尽快与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取得有审批权限单位出具的核准手续，并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其合规性及纳入电力电量平衡情况进行确认。因环保问题未取得许可的，企业应积极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符合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逾期未取得许可证的，也不能上网发电。

二、加强超期服役机组许可监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超期服役机组是指达到设计使用寿命或列入关停计划且达到关停期限而未实施关停的发电机组。

超期服役机组不需延续运行的，机组所属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役手续，并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申请办理退役。

需要延续运行的超期服役机组，所属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并提供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单位）出具的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证明材料，机组延寿改造、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经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超期服役机组所属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役，也未提出符合规定的延续运行申请材料的，视为该机组不需要延续运行，东北能源监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

三、各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

截止日后，电网企业仍安排无许可发电企业上网结算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年4月27日



抄送：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开发局，辽宁、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辽宁、吉林、黑龙江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年4月27日印发
